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分配原則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年第 4 次專責小組委員會訂定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與合理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經費中之經常門款項，特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款經常門分配原則」(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項經費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師始可申請本經費之各項補助。
- 第三條 經常門經費應優先保留至少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經費，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獎助，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 第四條 經常門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五條 經常門經費得編列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之經費，用於補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 第六條 經常門經費用於購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經費編列之原則，以不超過當年度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學校自籌款金額不列入計算)，若欲調整相關比例，則應提至專責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調整後，始得變更支用之比例。
- 第七條 經常門經費用於補助本校新聘教師薪資，以補助新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高階師資為優先支用。而補助現有教師薪資之經費，以衡量該年度之需求，由會議討論決議是否給予分配經費。
- 第八條 經常門經費其他支用項目，以購置授權年限 2 年以內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或軟體之訂閱費用為使用原則。
- 第九條 各款之獎助比例與項目若需變更，需經專責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調整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專責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